

2023 年度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负责广告设置规划的组织指导编制工作，负责城市设计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负责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六）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运行。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湿地修复工作。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修复的有关政策措施。

（八）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地质遗迹，认定地质遗

迹保护区。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森林、湿地、风景名胜区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林地、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制度规定。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承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十二）负责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市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工作。拟订城乡全民义务植树的实施办法和措施，编制全民义务植树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和封山育林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基础测绘等重大测绘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公共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土地、地质矿产资源、测绘等行业资质与信用管理。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科研科技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监督检查对全市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违法建设规划影响程度的认定工作。

（十七）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十八）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贯彻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严格执行管控制度，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科）、法规监察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科技科、国土空间规划科、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行政许可服科）、市政交通管线科、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科、地质矿产资源科、林业科、测绘和信息科、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张渚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徐舍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官林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杨巷国土资源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新建国土资源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和桥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万石国土资源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周铁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丁蜀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宜城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环科园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林场国土资源所，宜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5 家，具体包括：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张渚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徐舍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官林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杨巷国土资源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新建国土资源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和桥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万石国土资源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周铁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丁蜀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宜城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环科园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林场国土资源所，宜兴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围绕“奋力打造区域性国际化中心城市”的目标要求，坚决扛起“三大光荣使命”，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宜兴新篇章贡献更多自然资源规划力量。

一、扎实推进 2023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一）加强低效用地整治。持续推进土地使用绩效提升行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7712.78 亩，腾退低效用地 3796.78 亩。出台《关于开展全市低效建设用地集中连片腾退工作的实施方案》，以高标准土地整备打破产业发展瓶颈、化解产业转型升级难题，为重大项目落地做好资源要素储备。

（二）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城乡规划体系。落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持续强化规划引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编制、高标准组织推进落实各类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加快完善总体规划成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顺利通过省级专家论证，并按照省级部门意见完善成果，预计年内完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报《2023 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成功预支到 7000 多亩规划新增空间规模指标。编制《宜兴市功能区控制规划》，目前已形成中期成果。二是深化

专项规划编制。落实城市更新行动要求，推进《宜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要求，推动《宜兴市历史建筑测绘（2022 年）》形成初步规划成果，推动《宜兴市周铁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形成中期成果。《宜兴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三是扩大详细规划覆盖面。启动城北片区、环科园片区、环科园工业片区、开发区工业片区、钱墅荡片区控规项目编制，东氿新城控规动态更新获市政府批复，梅林地区、丁蜀镇 DS-11 单元、DS-12 单元控规已完成规划公示与专家论证。指导乡镇开展详规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徐舍镇南部新镇、新街街道、和桥镇东部片区、和桥镇南部片区、和桥镇工业园区控规以及西渚镇筱里村、张渚镇南门村和善卷村村庄规划编制并获得市政府批复；指导开展的茗岭小镇控规动态更新、张渚镇龙池村村庄规划已完成专家论证。《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羨景区详细规划》《宜兴市周铁镇竺山圩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别荣获 2022 年度江苏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二等奖、三等奖。四是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与更新研究。完成《培源科学城战略规划与概念性城市设计》深化方案编制。基本完成《升溪中学区域城市更新概念规划》《老人民医院地块城市更新概念规划》《花鸟市场地块规划研究》等 5 个重点地块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城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完成中期成果汇报。

（三）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提请市府办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通过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

殊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等措施，落实“史上最严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289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4 个，预计新增耕地 11764 亩。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通过批复并备案，入库耕地“耕地转进”12547 亩，“耕地转出”238 亩。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完成新增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摸清补划潜力 16536 亩。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徐舍镇被评为省级耕地保护激励镇，和桥镇被评为无锡市级耕地保护激励镇，芳桥街道金兰村等五个村被评为无锡市级耕地保护激励村。

（四）促进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完成年度市级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做好市级储备地块委托管护工作，按照环保要求完成特定规划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立全市经营性用地出让开发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土地推介招商，参加深圳大湾区“双湾融合·共创未来”无锡城市推介会、上海“沪”拥机遇“锡”望未来无锡城市推介会、南通第十届中国城市土地展、2023 年房地产形式（西安）交流会，全方位展现宜兴城市风貌。

（五）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涉企不动产登记和二手房过户及水电气联办的便利度。开展“政银系统直通，登记便企惠民”揭榜挂帅项目，升级“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提升金融风险管控水平和企业群众抵押融资便利度，预计年前完成与宜兴农商行和建行之间系统直连工作。拓展“线上苏小登”应用，实现存量房转移后供水过户

的联动办理。加快推进“宜兴自然资源规划”微信公众号“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栏建设。出台《关于常态化开展“交房（地）即发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将“交房（地）即发证”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交地即发证”15宗，涉及土地面积51.8556公顷，完成9个小区、2000户“交房即发证”，8个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六）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今年以来，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6宗，面积13.3733公顷。积极探索通过乡镇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作价入股、联营等途径推动集土入市，进一步加大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力度。

（七）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成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6月27日，颁发无锡市首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在此基础上，探索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机制。

（八）保障宅基地用地需求，推进美丽农居建设。贯彻落实上级要求，每年单列不低于5%的新增用地计划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统筹保障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宅基地批次组卷报批，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房应保尽保。完成6个绿美村庄创建工作。组织编制《宜兴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强化美丽农居建设规划引领。

（九）推进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成全域森林生态产品多指标调查测算，建立宜兴市森林生态产品评估模型，

测定我市森林生态系统每年提供的生态产品总价值量。对生态产品价值结果进行指数化处理，实现了生态产品评估由货币价格评估转向额度指数评估。

（十）加强林木湿地保护。国土绿化稳步推进，完成年度造林绿化面积 8539.81 亩，其中新增造林 2578.81 亩，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面积 1862.7 亩，封山育林面积 4098.3 亩，确保林木覆盖率提升至 31.35%。配合开展西洑、溇湖湿地修复工程，按照太湖省级湿地公园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修复湿地 1095 亩，推动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9%以上。

（十一）推动重点工作呈现新亮点。以改革创新为引擎，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展现新思路、呈现新亮点。

1. 推动耕地有序恢复和集聚提升。8 月，成功申报耕地补充恢复和集聚提升保护省级试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统筹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措施开展土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计划自 2023-2027 年，按照年度申报一批、实施一批、完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全市实施 3000-5000 亩规模的集聚提升项目不少于 20 个，有序恢复补充耕地 6 万亩。

2. 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持续推进江苏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11 个自然恢复的废弃矿山完成修复，修复面积 8560 亩；13 个工程修复项目顺利开工。

3. 全面彻底实施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坚决动真碰硬，以史无

前例的力度推进历年土地督察遗留问题、2021 年耕保督察问题、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零”行动、2022 年“动态清零”、2022 年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督察等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制定“一宗一策”整治方案，采用限期拆除和完善手续并举方式，加快整改销号。

4. 创新实施存量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1 月，以市农业银行为试点正式开启存量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4 月，成功办理我市第一笔公积金组合贷款“带押过户”，进一步拓展“带押过户”服务场景。目前，已办理各类“带押过户”业务 100 余件，涉及担保贷款金额超 5 亿元，有效激发存量商品房市场交易活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规划各项工作

（一）进一步守牢绿色生态保护红线。以高度的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自然资源保护责任，保障自然生态安全，确保资源安全基石筑牢夯实。一是加强保护林业资源。完善宜兴市森林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模型，完成评估报告。严格落实好太湖、溇湖湿地芦苇全年管护与冬季收割管理，完成太湖溇湖沿岸水生植物管护任务共 3900 亩。与宜兴海关、宜兴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护松 2023”打击涉松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任务。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的各项要求，做好生态管控区域的监管工作。加强加拿大一枝黄花和福寿螺防控，常态化开展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做好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和案件理赔工作。二是加强矿产资源监管。推

进丁蜀镇军山坞紫砂矿出让开采工作，将 0.15 平方公里矿区列入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查明矿区陶瓷土（紫砂）资源储量。加强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新芳水泥用灰岩矿开采监管。做好宜兴市隐龙谷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地热的探转采工作。做好 5 家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工作。

（二）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保障水平。探索节约集约用地实现路径，审慎稳妥推进各项改革试点，持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要素保障。一是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开展自然资源规划政策宣讲、培训，以函告、任务书形式提出个性化工作建议、下达个性化考核目标，促进各板块主要领导切实转变土地使用观念，全面营造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氛围。出台《关于规范“农民公寓”式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探索在集体土地上统一建造、集体居住的单元农民公寓式住宅，保障村民基本住房需求或改善性需求，以严格限制占用耕地、优先使用存量土地等措施落实节地政策。出台《关于开展全市低效建设用地集中连片腾退工作的实施方案》，纵深推进全域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腾挪，在全市工业集中区内连片整备产业用地，构建规模化建设用地空间，推动项目实施区域提档升级。二是加快项目用地保障。3 批、13 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获批，总面积 7753 亩。5 个国家计划批次、1 个挂钩实施方案、3 个单独选址项目完成审批，总面积 3011 亩；供应土地 160 宗，面积 5224.75 亩。锡宜高速扩建、锡溧漕河航道整治、六庄桥新建、巨贤、陶都科技新城、沪宁钢机、官林新材料产业园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

业项目及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得到保障。

（三）进一步提升惠民利企服务成效。坚持以“五抓五提升”行动作为抓手，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细化风险排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足感、安全感。一是不动产登记内涵更加丰富。全力推进历史遗留拆迁安置房登记发证工作，完成 38900 余套安置房屋的不动产首次登记，今年以来经安置户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超 1.4 万套。完成三汊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的主体验收，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新孟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地调研。积极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工作，形成更完整、准确、现势的宜兴市农房数据库。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日常更新。二是自然资源领域安全防线更加稳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制定下发《宜兴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汛前排查和群测群防，升级视频监控设备，提高应急避险防范能力。完成民宿类、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重要入山进林道口和防火道路重要地段新增固定宣传牌、宣传横幅、安装视频语音播报器，向进入重点林区人员推送森林防火公益短信。配足配强护林员队伍，对墓区、景区、重要进山道口等重要点位，春节、清明节等祭祀用火集中时段进行严防死守，确保“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加强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建设，报批新建 5.9 公里森林防火通道，完成丁蜀镇马面山森林防火“引水上山”工程前期工作，利用核酸检测小屋改造 15 处标准化护林岗哨。

第二部分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6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59.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50.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92.4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7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70.15	本年支出合计	35,070.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5,070.15	总计	35,070.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70.15	35,07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8	1,7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48	1,74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75	76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97	64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45	32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02	25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2	25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3	230.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9	19.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9.46	1,159.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50.00	1,0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0.00	1,0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46	109.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6	95.0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40	14.40						
213	农林水支出	5,850.74	5,850.74						
21301	农业农村	1,924.73	1,924.7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24.73	1,924.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26.01	3,526.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3.06	513.0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2.70	1,452.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5.93	295.93						
2130212	湿地保护	1,126.00	1,12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32	138.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92.41	23,392.4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392.41	23,392.41						
2200101	行政运行	5,888.16	5,888.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2.27	1,512.2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64.95	2,164.9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934.13	10,934.1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5.20	75.2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23.44	1,123.4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8.72	78.7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00	1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7.92	157.92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19.62	319.62						
2200150	事业运行	710.58	710.5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7.42	3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61	62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5.43	2,045.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70.15	11,266.27	23,80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8	1,7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48	1,74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75	76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97	64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45	32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02	25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2	25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3	230.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9	19.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9.46		1,159.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50.00		1,0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0.00		1,0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46		109.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6		95.0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40		14.40		
213	农林水支出	5,850.74		5,850.74		
21301	农业农村	1,924.73		1,924.7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24.73		1,924.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26.01		3,526.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3.06		513.0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2.70		1,452.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5.93		295.93		
2130212	湿地保护	1,126.00		1,12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32		138.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92.41	6,598.74	16,793.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392.41	6,598.74	16,793.67		
2200101	行政运行	5,888.16	5,888.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2.27		1,512.2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64.95		2,164.9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934.13		10,934.1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5.20		75.2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23.44		1,123.4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8.72		78.7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00		1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7.92		157.92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19.62		319.62			
2200150	事业运行	710.58	710.5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7.42		3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61	62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5.43	2,045.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6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8	1,744.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02	25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59.46	1,050.00	109.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50.74	5,850.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92.41	23,392.4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73.04	2,67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70.15	本年支出合计	35,070.15	34,960.68	109.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070.15	总计	35,070.15	34,960.68	109.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070.15	11,266.27	23,80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8	1,7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48	1,74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75	76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97	64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45	32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02	25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2	25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3	230.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9	19.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9.46		1,159.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50.00		1,0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0.00		1,0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46		109.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6		95.0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40		14.40
213	农林水支出	5,850.74		5,850.74

21301	农业农村	1,924.73		1,924.7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24.73		1,924.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26.01		3,526.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3.06		513.0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2.70		1,452.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5.93		295.93
2130212	湿地保护	1,126.00		1,12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32		138.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92.41	6,598.74	16,793.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392.41	6,598.74	16,793.67
2200101	行政运行	5,888.16	5,888.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2.27		1,512.2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64.95		2,164.9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934.13		10,934.1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5.20		75.2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23.44		1,123.4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8.72		78.7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00		1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7.92		157.92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19.62		319.62
2200150	事业运行	710.58	710.5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7.42		3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61	62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5.43	2,045.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66.27	10,878.81	38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5.00	9,775.00	
30101	基本工资	1,209.92	1,209.92	
30102	津贴补贴	3,530.83	3,530.83	
30103	奖金	1,797.74	1,797.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46	158.46	
30107	绩效工资	785.55	785.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97	641.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45	325.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02	250.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5	13.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61	627.61	
30114	医疗费	37.78	37.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0	3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6		387.46
30201	办公费	165.42		165.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14		12.14
30206	电费	35.21		35.21
30207	邮电费	32.64		32.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1.06
30211	差旅费	33.93		33.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99		3.99
30216	培训费	4.10		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		3.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8		0.98
30228	工会经费	63.16		63.1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1		25.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6		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81	1,103.8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91	303.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36	19.36	
30305	生活补助	772.12	772.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5	6.5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1.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60.68	11,266.27	23,69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48	1,7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48	1,74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75	76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97	64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45	32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02	25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2	25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3	230.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9	19.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00		1,0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50.00		1,0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0.00		1,0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50.74		5,850.74
21301	农业农村	1,924.73		1,924.7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24.73		1,924.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26.01		3,526.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3.06		513.0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2.70		1,452.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5.93		295.93
2130212	湿地保护	1,126.00		1,12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32		138.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92.41	6,598.74	16,793.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392.41	6,598.74	16,793.67
2200101	行政运行	5,888.16	5,888.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2.27		1,512.2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64.95		2,164.9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934.13		10,934.1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5.20		75.2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23.44		1,123.4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8.72		78.7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00		1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7.92		157.92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19.62		319.62
2200150	事业运行	710.58	710.5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7.42		3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61	62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5.43	2,045.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66.27	10,878.81	38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5.00	9,775.00	
30101	基本工资	1,209.92	1,209.92	
30102	津贴补贴	3,530.83	3,530.83	
30103	奖金	1,797.74	1,797.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46	158.46	
30107	绩效工资	785.55	785.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97	641.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45	325.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02	250.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5	13.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61	627.61	
30114	医疗费	37.78	37.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0	3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6		387.46
30201	办公费	165.42		165.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14		12.14
30206	电费	35.21		35.21
30207	邮电费	32.64		32.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1.06
30211	差旅费	33.93		33.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99		3.99
30216	培训费	4.10		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		3.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8		0.98
30228	工会经费	63.16		63.1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1		25.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6		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81	1,103.8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91	303.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36	19.36	
30305	生活补助	772.12	772.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5	6.5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1.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75	2.38	25.11	0.00	25.11	3.26	5.19	4.10	30.75	2.38	25.11	0.00	25.11	3.26	5.19	4.1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7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9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09.46		109.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46		109.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46		109.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6		95.0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40		14.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24
30201	办公费	143.7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47
30206	电费	35.21
30207	邮电费	32.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30211	差旅费	3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99
30216	培训费	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6.5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072.3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53.5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07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73.98 万元，增长 14.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5,070.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07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73.98 万元，增长 14.25%，变动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和上级专项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5,070.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07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73.98 万元，增长 14.25%，变动原因：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人员经费变动；公用经费定额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和上级专项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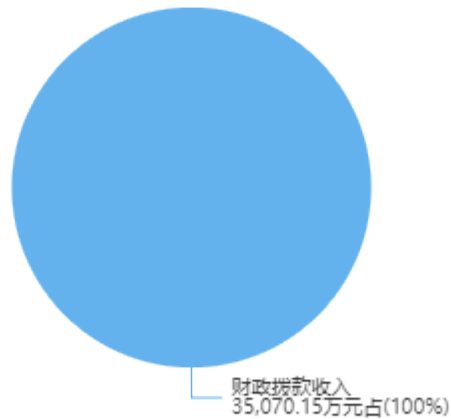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07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70.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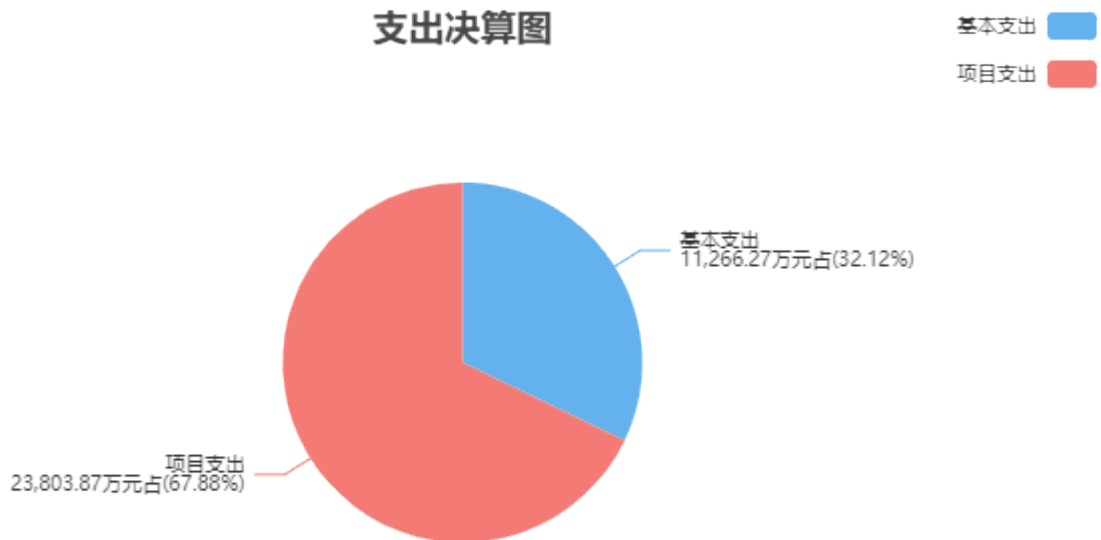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070.1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266.27 万元, 占 32.12%; 项目支出 23,803.87 万元, 占 67.8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07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27.2 万元，增长 15.96%，变动原因：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人员经费变动；公用经费定额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和上级专项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070.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575.9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69 万元，支出决算 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25.26 万元，支出决算 76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2.98 万元，支出决算 64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养老保险基数相应变动；养老保险基数上调，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1.5 万元，支出决算 32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职业年金基数相应变动；职业年金基数上调，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3.03 万元，支出决算 23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行政单位医疗基数相应变动；医疗基数上调，医疗缴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4.53 万元，支出决算 1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事业单位医疗基数相应变动，医疗缴费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投资项目不在年度部门预算内。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5.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投资项目不在年度部门预算内。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投资项目不在年度部门预算内。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

预算 2,100 万元，支出决算 1,92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经费支付时以验收结果为准，与预算略有偏差。

2.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3.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林业专项为上级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

3.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1,4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林业专项为上级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

4.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215.8 万元，支出决算 29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林业专项为上级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

5. 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 126 万元，支出决算 1,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林业专项为上级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

6.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 138.32 万元，支出决算 1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江苏省山水林田湖草治理项目不在年初预算内。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295.12 万元，支出决算 5,88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

2. 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528.1 万元，支出决算 1,5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3.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 2,480.45 万元，支出决算 2,16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部分项目较复杂，需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整规划方案，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相应延后。

4.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793.8 万元，支出决算 10,93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属于省部级项

目，不在部门年初预算内，造成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

5.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96 万元，支出决算 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与年度预算有出入，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支付数低于预算数。

6.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 1,262.44 万元，支出决算 1,12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中标金额略低于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7. 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 81 万元，支出决算 7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规划调整，该项目强排方案调整后未进行，相应经费未支付。

8. 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项目，经费可结转两年。

9. 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161.15 万元，支出决算 15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部分项目排查及应急调查中，隐患点、险情点数量变化，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10. 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

年初预算 320 万元，支出决算 3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该类项目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导致实际支付经费低于预算。

11.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33.45 万元，支出决算 71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

12.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79.7 万元，支出决算 32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13.36 万元，支出决算 6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公积金变动；行政单位人员公积金基数下调，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089.46 万元，支出决算 2,04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人员招录、辞职、退休等引起提租补贴变动；行政单位人员提租补贴基数下调，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9.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上级政策要求，暂停购房补贴发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266.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7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96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6 万元，增长 15.71%，变动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和上级专项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266.2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87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8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9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招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66%；公务接待费支出 3.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6%。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因公出国（境）机票、住宿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6 万元，接待 25 批次，27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宜调研、考察；上级单位检查验收；兄弟单位业务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189 人次，开支内容：相应的职能工作会议和项目评审会议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

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8 人次，开支内容：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19 万元，增长 287.19%，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5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5 万元，减少 5.38%，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53.5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504.2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4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99.56 万元。

本部门共 1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812.96 万元；本部门开展 15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15,757.9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

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

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四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